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13: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